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3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照相应比例解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宗宇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